

109 年第 15 屆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最近 3 年內是否曾 獲本要點或教育部 其他相關獎勵？	
身分證 字號		聯絡 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 :			☐ 是 ☐ 否 本 人 簽 章	
戶 籍 地 址 (請詳填 里鄰)						彩色大頭照 (請置入電子檔) 相片	
通 訊 地 址 (請加郵 遞區號)	☐ 同上 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 ☐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	
最 高 學 歷 (請填學校 及系所全稱 /學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	1. 2. 3. 4. 5.				
原服務 學 校 (請填全稱)	(例：新北市瑞芳 區瑞芳國民小學)	職 稱					經 歷 (最多 5 項， 每項 30 字 以內)
退 休 /離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退 休 / 離 職 後 從事教育奉獻年資	共計 年 月 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 計入)		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 第 3 點第 ____ 款				

個 人 簡 介 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，200-500 字)

退 休 / 離 職 後 從 事 教 育 奉 獻 工 作 具 體 績 優 事 蹟
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

1. 請分點條列說明。
2.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。
3.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
4. 本欄位請填寫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，退休/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
5. 字數限制：1,000 字以內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
※佐證資料說明：

1. 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2. 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1.
2.
3.

教育理念（100 字以內）：

推薦單位 (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組織、基金會)	名稱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傳真：	
初審 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（必填， <u>1,000</u> 字以內）：				初審 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（必填；排序不得重複）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須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（排序不得重複），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務必填寫初審意見（1 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不得超過 4 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；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字型、行距-最小行高 0pt；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。
- 三、本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「彩色大頭照」1 張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檔案格式 JPG，檔案大小 3MB-5MB。
- 四、受推薦人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五、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- 六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七、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，請以 A4 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八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九、推薦表、個人照、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
- 十、本表送出前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檢視本表各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列，上傳良師興國網站內容應與紙本推薦表內容一致。